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 综述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特点，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的达成。

公司已建立以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内控项目组、内部审计部为主架构的全面覆盖和多层次的内控建设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委员会侧重于控制环境的营造与风险评估的开展，是公司内控建设的核心部门；公司内控项目组侧重于内部控制活动的梳理与规范，并致力于内部控制活动中的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部定期执行内控审计和相关测试，行使监督职能。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公司销售体系、市场体系、财务体系、行政体系等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并由其及下属风险管理子团队负责对公司核心业务流程中的暴露风险或潜在风险进行专项评审与及时控制，同时向业务承载单位及公司内控项目组输出流程优化或重大风险控制指令信息。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直接领导，并将各报告期核心业务或流程中的重大风险，向公司经营委员会报告。

对应于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的内控建设五要素，即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2010年公司在风险和内部控制、审计监督方面的工作侧重于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和资产安全。针对实际业务中集中暴露的问题，风险管理委员会着力于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总结和宣贯重大风险案例，以及培养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内控项目组的工作定位在“揭露风险，推进内控缺陷的化解和管理的提升”，以财务报告内控有效性提高和公司资源的节约两个维度量化工作

效果。内部审计部重点关注销售市场和采购物流领域，以促进公司的流程优化、管理改进及价值增加。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公司审计部下设业务管理、项目执行两个团队和一个综合管理平台，业务管理团队负责审计策划及管理、质量控制和审计成果转化，项目执行团队主要负责审计项目执行。

内部审计部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公司和分子公司财务、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评估，对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管理中的具体控制活动进行检查和评价；同时，内部审计部亦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在定期审计中执行内控评估测试，向公司管理层及公司内控项目组输出内控改进建议，促进公司对相关问题的整改和内控的持续健全和完善。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12月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号）以及深圳证监局于2010年2月下发的《关于要求制定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和精神，公司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规范公司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兴通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内部控制设置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融资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公司 2010 年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机制和组织保证、加强建设规划、稳步推进各项具体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在确定公司关键业务流程中内控的基础上，持续清理公司现有规章制度；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确定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工作的规划和实施方案，做好指引应用的前期准备工作。

（三）2010 年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工作及成效

1、内控项目组致力于推动内控文化和内控建设在公司各项工作中扎根和贯彻。内控项目组认真执行年度计划，追求与各相关部门在共同关注的利益契合点上开展合作，进行了大量工作。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的要求，内控项目组梳理了财务体系各项主要业务的流程和成文制度，进行了多个重要项目的调查，深入分析和呈现问题，实质性推动内控缺陷改善和管理提升。

2、开展规范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积极开展了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成立了以总裁任组长、财务总监任副组长的专项活动工作小组，制定了专项活动方案，落实了专门人员组织开展专项活动。整个活动共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自查阶段，专项活动工作小组本着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工作方案对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了深入自查，并形成了自查报告。自查结果显示，公司在财务管理组织架构设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建设、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财务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等各主要方面符合相关财务会计法律法规的要求；第二阶段为整改提高阶段，公司已按照要求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了针对专项活动自查阶段中发现有待改进的财务基础工作内容开展的整改活动，并形成了整改报告，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整体水平。

3、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致力于公司内控建设中风险管理控制的持续建立，提升公司专项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加强公司内部各风

险责任单位的联动，提高风险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在公司内部形成有效的风险管理工作保障体系和自动循环运转的工作机制，发挥在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营造、控制活动以及风险评估中的重要作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延续月度例会及专题会的运作模式。2010 年度公司在组织建设、流程优化、专项风险管控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组织建设方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原有组织架构的基础上，补建了国内第三营销事业部风险管理团队，并且将风险管理子团队扩充到各营销事业部的片区、代表处，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风险三级管理模式，有效地促进公司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在流程优化方面，修订了《国际项目风险评审与决策流程》，优化了风险指标的计量方法和决策、决策审核方法，强化重大高风险项目的事前评审、联动评审，为规避国际项目风险提供支撑；对于重大专项风险管控方面，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业务环境，关注和研究国际客户信用风险、汇率风险、国别风险、知识产权风险，重点推进融资评审能力和客户评级、信用风险管理项目，提高了风险评估和应对能力。

4、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审计范围和业务覆盖度持续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的监控范围覆盖了销售市场、采购物流、财务、人事、子公司等主要业务及管理领域，持续开展审计项目，对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管理中的具体控制活动进行检查和评价，涉及采购审计、项目审计、综合审计、专项审计、子公司审计、财务审计等多种审计类型。同时，继续加大对后续整改跟踪和审计宣贯力度，推动业务单位的管理改进、流程优化与效率提升，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流程优化和内控持续改进与完善。

5、2011 年度公司内控工作规划的建立。《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实施得到公司高层的支持和推动，根据应用指引的要求，内控项目组联合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和关键管理要素的负责人拟定了公司 2011 年内控指引实施的具体工作计划和方案，在组织和人员上对应用指引的实施给予保障，确保 2011 年内控工作的有效开展。

（四）总体评价

总体来说，公司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及沟通、监督五个方面已建立起相应的控制体系和机制，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合理、有

效，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管理层在经营中对加强内部控制给予了高度重视，对业务开展和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存在的不足，都能够及时进行改进和完善。

为保证内部控制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备性，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内控运行监督，促进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并将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相关部门和新政策、新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人员内控意识，提高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推进内部控制的遵循和执行，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二、重点控制活动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兴通讯共有139家附属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附表一。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协调与管控机制，明确母子公司之间的权责，保证公司总体战略的实施，通过专业化分工，搭建集团化管理平台，合理配置资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财务管理人员，并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层等关键岗位开展企业战略、经营管理、内控方面的培训，一方面提高控股子公司自身的管理能力和水平，另一方面使得公司整体的管理要求得到宣贯和落实。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管理办法，以推动子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公司通过子公司的董事会实施管理以及公司职能部门的日常监督、评估、调研等，一方面强化子公司股权、物流、人事、财务、绩效考核等各个方面的规范管理，做到责任明确、目标明确、要求明确、奖惩明确，调动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规范了控股子公司的运作，另一方面及时掌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使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处于受控状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不断完善流程和管理要求，从而促进子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各控股子公司通过经营计划、风险管理、内部管理体系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变动、对外担保、资产抵押、红

利分配、重大投资等必须经过公司批准，并按照规定，重大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控股子公司定期报送经营报表，使公司及时检查、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及管理状况。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子公司进行经营业绩审计、领导离任审计和其他专项审计，作为有效的独立监督促使子公司完善管理、合规经营，并与集团规范保持一致。

（二）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以及公平、公开、公正和公允的原则，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境内外《上市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划分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境内外《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会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事项进行评价出具意见，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在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将其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提交全体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必须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及时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三）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情况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中专门为对外担保制定了内控子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公平、自愿、互利、审慎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境内外《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

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审批流程，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事项经内部审批程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全体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事项后及时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督等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于2008年1月30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400,000万元（4,000万张）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和登记费后余额为人民币3,961,443,520元，已于2008年2月5日汇入公司专项存储账号。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的项目的建设，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7,693.66万元。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均已达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入额（人民币655,039万元），超出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分离出的认股权证简称“中兴ZXC1”，“中兴ZXC1”认股权证行权期已于2010年2月12日结束，共计23,348,590份“中兴ZXC1”

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12,464,758.64元，已于2010年2月22日全部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2日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027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201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共计912,464,758.64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严格遵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根据该批复，本公司获准增发不超过58,294,978股H股。公司已于2010年1月21日配发与发行共58,294,800股新H股发行上市，配售价格为45港元/股，配售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5.96亿港元。本次增发的H股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五）对重大投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重大投资的管理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审议程序。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重大投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情况如下：

1、2010年7月，公司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源高新管委会”）在河源签订了投资合同书，根据该投资合同，河源高新管委会同意公司在河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兴建“中兴通讯河源生产研发培训基地”（以下简称“此次投资”），此次投资已经公司2010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及2010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此次投资总额约 100 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期预计 6 年，公司将利用自有资源完成该项目的投资。

2、201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中兴创投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650 万元人民币与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出资 3 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中兴创投基金。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投资的出资。

3、201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兴通讯（河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5 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河源）有限公司，本次投资额度包含在已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兴通讯河源生产研发培训基地”项目的 100 亿元人民币投资总额中。

4、201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设立中兴通讯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10 亿元人民币（含 2000 万美金，以满足经营外汇业务的准入要求）设立中兴通讯财务有限公司。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需经过筹建申请、开业申请两个阶段。中兴通讯财务公司目前为筹建申请阶段，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六）对衍生品投资控制情况

公司已制定《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公司 2010 年开展的衍生品投资包括固定收益型衍生品和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含套期保值衍生品投资，套期保值衍生品投资指利用外汇远期进行的套期保值操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履行衍生品投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固定收益型衍生品 2010 年投资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值型衍生品 2010 年投资额度已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套期保值衍生品投资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并通过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公司为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人员。

（七）对信息披露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外《上市规则》，在《公司章程》中对信息披露事务进行规定，并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的管理规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档案管理、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办机构，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负责对监管部门披露要求的及时获取、跟踪。董事会秘书为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公司选择《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等媒体作为公开信息披露的渠道，所披露的任何信息首先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作为深圳、香港两地上市的公司，公司与境内外股东和监管机构保持密切和一致的沟通。

201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境内外《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一)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和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构建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机制，保证了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出现了一些原来的制度未覆盖到的或者规范不到位的情况；公司部分制度虽已相对完善，但有待进一步贯彻落实和强化执行力度；结合实际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的同时还需不断提高公司各部门工作效率。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长期有效性，针对这些不足，公司的业务流程还需不断优化、内部控制还需不断完善。

(二) 2011 年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措施

作为深圳、香港两地上市公司，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完备性，公司将遵守境内、香港两地相关监管规定，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风险管理为主线，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

2011 年，针对内控工作存在的问题，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提高全员参与内控建设的意识，在公司范围内组织内控应用指引的实施工作，并编制《中兴通讯内部控制手册》和流程优化报告；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公司将紧密跟踪各项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发展过程，及时根据实际需要，不断调整、健全、完善有关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

3、适时引进专业咨询顾问，根据专业咨询顾问的评估报告，不断改进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学习国内外先进公司的内控经验，进一步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规范化运作程度，提升防范和控制内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附表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中文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51%	—	51%
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65%	—	65%
南京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信息技术业	76%	—	76%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90%	10%	100%
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75%	5%	80%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制造业	51%	—	51%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通信服务业	90%	10%	100%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51%	—	51%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西安	通讯服务业	70%	—	70%
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54%	—	54%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90%	—	90%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73%	25%	98%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80%	—	80%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100%	—	100%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信息技术业	80%	—	80%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51%	—	51%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酒店业	100%	—	100%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100%	—	100%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90%	—	90%
中兴通讯(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100%	—	100%
深圳市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30%	50%	80%

中文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
Congo-Chine Teleom Sabl	刚果	电信运营	51%	—	51%
PT ZTE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99.95%	0.05%	100%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信息技术业	100%	—	100%
Close Joint Stock Company TK Mobile	塔吉克	电信运营	51%	—	51%
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100%	—	100%
ZTE DO BRASIL LTDA（中兴通讯（巴西）有限公司）	巴西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100%	—	100%

注：主要控股子公司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注册资本大于等于1000万人民币的子公司。